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已在憲報刊登《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載於附件)，以《銀行業條例》(“《條例》”)第 81(2)(c) 條為依據，就計算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指明適用於認可機構的九類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因數。

背景

2.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5 年修訂條例》”)於 2005 年 7 月 6 日通過，其中對香港實施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的《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經修訂框架》(一般稱為“《資本協定二》”)為藍本的經修訂國際資本充足架構，作出規定。

3. 《2005 年修訂條例》在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時，《條例》附表 3 同時被廢除，而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 98A 條制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規則》”)，則用以取代附表 3 的規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原本載於附表 3，現在則由《規則》作出規定。此外，《2005 年修訂條例》亦對《條例》作出必要的相應修訂，例如廢除載有「附表 3 表 B」等提述的第 81(2)(c) 條，並加入現載有對《規則》的提述的經修訂的第 81(2)(c) 條，以及廢除根據《條例》第 81(3) 條發出的《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C)。

理據

4. 《條例》第 81(1)條就香港註冊認可機構對任何一人或一組有連繫人士（如該條文所界定）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施加法定限額。根據第 81(2)條的定義，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包括貸款及放款、該機構所持有的股份及債務證券，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98A(1)條訂立的規則所指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為計算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產生的財務風險，第 81(2)(c)條規定有關風險應為「將以下兩者相乘所得之數—(i)該項目的本金額（就該機構而言有屬根據第 98A(1)條訂立的規則所指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的任何項目）；及(ii) 金融管理專員依據第(3)款就該項目而指明的因數。」

5. 在《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C）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廢止後，為施行《條例》第 81(2)(c) 條，金融管理專員有需要發出新公告以指明因數。新公告《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已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刊憲，並擬取代已廢止的公告。

6. 新公告涵蓋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與《規則》列載的相同，並且與已廢止的公告列載的大致相若。新公告就該等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指明的因數亦與已廢止的公告所指明的相同。

公告

7. 《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根據《條例》第 81(3) 條，為施行第 81(2)(c) 條而指明適用於九類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因數。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該公告已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刊憲，並將於 2007 年 5 月 23 日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若有關程序順利完成，該公告訂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9. 本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都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0.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知會銀行業新憲報公告將予指明適用於九類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擬議因數，至今並未接獲特別意見。

宣傳安排

11. 金管局會去信所有認可機構及業內公會，通知它們有關公告的事宜。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金管局銀行政策處主管陸小雯女士（電話號碼：2878 1638）。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7年5月18日

2007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81(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transaction-related contingency)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asset sale with recourse)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relevant off-balance sheet item) 指根據本條例第 98A(1) 條訂立的規則所指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direct credit substitute)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訂到期期限” (original maturity) 就某認可機構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言，指自該機構訂立該項目的日期起至該機構可選擇無條件地取消該項目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 (partly paid-up shares and securities)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note issuance and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trade-related contingency)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資本規則》” (Capital Rules) 指《銀行業(資本)規則》(2006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
“遠期有期存款” (forward forward deposits placed)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遠期資產購買” (forward asset purchase)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指明因數

為施行本條例第 81(2)(c) 條，現就附表第 2 欄中所列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在該附表第 3 欄中與其相對之處指明其因數。

附表

[第 3 條]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因數

項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因數
1.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0%
2.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100%
3.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100%
4.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100%
5.	遠期資產購買	100%
6.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	100%
7.	遠期有期存款	100%
8.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100%
9.	不屬第 1、2、3、4、5、6、7 及 8 項任何一項所指並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承諾——	
	(a) 有原訂到期期限(長短不限)者；	100%
	(b) 可由有關認可機構在任何時間無條件地取消者，或已訂定會因獲該機構作出有關承諾的人的貸貸能力惡化而自動取消者；	100%
	(c) 該承諾的提取是會產生屬第 1、2、3、4、5、6、7 及 8 項任何一項所指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或產生《資本規則》第 120 條指明的任何項目者。	100%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

2007 年 5 月 14 日

註 釋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81 條訂定任何認可機構對任何人、公司或兩者的組合而承擔的財務風險，不得超過一個確定的數目，並指明如何計算該財務風險。本公告旨在就計算該財務風險而指明若干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因數，而該等項目是屬於為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而在《銀行業(資本)規則》(2006 年第 228 號法律公告)第 118 條表 14 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